

但都注意到相同的基本人類情境——我們都是生而無知、脆弱的，有一種犯罪的傾向，受苦而愚蠢。為了改正這種情境，這兩位宗教導師出現於世。

相同處

雖然一切宗教的理論不同，但它們卻有共同的修持，可以分為四個層次：

1. 虔誠——善的崇拜、祈禱、祭祀和儀式。
2. 紀律——戒或誠的修持。
3. 心的淨化——禪定和冥想。
4. 真理的體證——與終極實相接觸。

一切宗教或多或少都有這些修持。修持背後的理論基礎，就是宗教的不同處。有些宗教是有神論者，有些宗教則是人文主義者。在檢查共同的修持之後，我們可以看到差異中的統一或相同處。

從有神論的角度來看，虔誠可以解釋成對天上的神表示虔誠，神有完美的善；從人文主義的角度來看，虔誠可以解釋成對人的完美表示虔誠，佛陀就是代表人物，他透過人的努力達成完美的善。

從有神論的角度來看，紀律是遵行全能的世界造物主的誠，祂獎賞好人，處罰壞人，從人文主義的角度來看，紀律是遵行善良生活的原則，其理論基礎是考慮到別人和整個社會的福祉。業不是處罰的、獎賞的或命令的律法，而是像地心引力一樣，它是自然的、敘述性的律法。

從有神論的角度來看，真理或終極實相的體證，是直接經驗到神；從人文主義的角度來看，它是經驗到轉化的心識，例如佛教的涅槃經驗。

有關最高真理的體證或涅槃的經驗，佛陀在經藏中有很詳細的說明。喬達摩是唯一對這個階段的修行詳細解說的精神導師。不論是佛教徒或非佛教徒學者，對這個部分的教法，都有很多誤解。也就是在這個地方，佛教與其他宗教截然不同，它否認了其他宗教最重要的概念：個人和宇宙的「永恆靈魂」或「永恆自我」。也就是在這個地方，佛教契合現代的科學思考，而其他宗教卻互相衝突。就在這個地方，佛教展現了它在宗教中的殊勝處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神……

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世間來的，他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你們還向他說『你說僭妄的話』嗎？

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……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，叫你們又知道，又明白父在我裏面，我也在父裏面。」

（約翰福音 10, 30-38）

我們可以從上面的引文得到結論，根據〈福音書〉，「神」和「魔鬼」只不過是分別代表善和惡的宗教象徵而已。這麼說來，耶穌是人文的。有神論的基督教徒也許不會同意這種詮釋，但這至少可以看作耶穌的人文詮釋，也是說明如何可以把耶穌看作人文主義者，而非有神論者。

這種觀察佛教和基督教所得到的相同點，是與宗教的目的（人性的完美）有關。如果我們把《舊約》中的創世紀故事，當成宗教真理的象徵性呈現，那麼這兩個宗教似乎也有類似的起點。

在過去，基督教是以創世紀和亞當、夏娃的故事開始。亞當和夏娃在開始時是無知的，然後誘惑使得他們去犯罪和受處罰。知道好壞

之後，他們感到罪惡，卻無法控制他們的衝動。

因此，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被譴責為罪人，註定永遠受咒咀。他們從永恆的快樂和永恆的生命中被切斷。耶穌以救世主的身分出現，把他們從罪中解救出來，給他們永恆的快樂和永恆的生命。他提供了透過覺悟而解脫的方法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…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

（約翰福音 8, 31-32）

另一方面，佛教始於現前對人類情境的覺察。人一出生就是無知的。他們生而有五官，並有傾向以貪和瞋來反應感官的刺激，同時形成「自我」的概念。他們自然開始尋找快樂和避免痛苦，並尋求他們的「自我」的安全。問題出在個人利益的衝突（這就是「惡」），還有快樂和生命的無常，使得人們追求永恆快樂和永恆生命的欲望受到挫折，這稱為「苦」。

佛陀出現於世，是為了救度世人，指示人們解脫貪、瞋和自我概念的方法。這種自由是透過覺悟所達成的內心轉化，使人當下就從惡、苦、死和無明獲得解脫。這種以覺悟為基礎的內心轉化所達成的自由，稱為涅槃。

雖然這兩種宗教的語言不同，

透過宗教的修持，來使人完美；對佛教徒來說，神是人的完美影子，人構想出神，並嘗試透過宗教的修持，來證到神。

4. 對基督教徒來說，基督是神變成人，他是「人形的神」；對佛教徒來說，佛是人變成神，他是「神心的人」。

5. 對基督教徒來說，宗教的修持是與神合作，以滿足祂的神聖目的；對佛教徒來說，宗教的修持是完成人的需要，以超越人的弱點，來克服罪惡、痛苦和愚癡。

6. 對基督教徒來說，修持的基礎是信仰神和祂的計畫；對佛教徒來說，修持的基礎是瞭解人生的困難，並透過內心的轉化來尋求解決。

西塞羅說，蘇格拉底把「哲學」從天堂帶到人間。同樣的，我們也許可以說，喬達摩把「宗教」從天堂帶到人間。

不管在理論架構上有什麼差異，兩個宗教的終極目標似乎都是人的完美。雖然兩個宗教似乎有天地之別，但這種完美的追求卻透露了相同點。基督教就像鐘乳石，始於天，下降於地；佛教則像石筍，始於地，上生於天。

耶穌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馬太

福音 5,48）祂又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將見神。」（馬太福音 5,8）同樣的，喬達摩說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（法句經 14,5）

雖然現代的基督教是有神論，但仔細探討〈福音書〉之後，我們也可以把耶穌當作人文主義者。他甚至稱他自己為「人的兒子」。這一點也許會產生一個問題：「耶穌不是自稱神的兒子嗎？」這個問題由耶穌自己作了回答。

耶穌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？」

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；又為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神。」

耶穌說：「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嗎？」

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；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稱為

信仰和修持的承諾。但是，除了承諾之外，宗教應該還有其他涵義。那就是宗教情操，一種對於人類圓滿的理想具有虔誠的感覺，被看成是神聖的。這個圓滿、神聖的存有，如果從有神論的角度來思考，他就是天上的神；如果從人文的角度來思考，他就是地球上的完人。在佛教中，他稱為佛、覺者。因此，宗教可以界定為對於人類圓滿，尤其是善和智慧的圓滿，給予承諾。

表面上，有神論的宗教是超自然力的崇拜，人文的宗教則是人類善良的崇拜。但仔細檢查之後，對於超自然力的信仰，只能稱為「神蹟」，不能稱為宗教。神蹟與宗教常常被攪混，但神蹟是力量的崇拜，宗教則是善良的崇拜。即使是在有神論的宗教裏，力量和神蹟常常被聯想成魔鬼，並非神。譬如，耶穌的神蹟，就被法利賽人認為是來自魔鬼的力量。（馬太福音 12, 24）耶穌必須指出他的善事，以證明他的神聖性。（約翰福音 10, 33）他也說：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，...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，...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；唯獨壞樹結壞果子。」（馬太福音 7, 15-20）因此，即使是有神論的宗教，也是善良的崇拜，並非力量的崇拜。當力量與神結合

時，只表示它是仁慈的力量。邪惡的力量，總是被歸為魔鬼。宗教是站在神這一邊的。

佛陀把力量歸為邪惡。魔被稱為「有力者」。佛教也是把魔看成是邪惡的象徵，神（梵）則是善良（慈）的象徵；宗教生活被稱為「神聖的生活」（梵行），仁慈被稱為「神聖的居所」（梵住）。

這種佛教的系統命名法，不僅透露神蹟和宗教的區別，也透露神和魔的人文概念。神和魔被看成是象徵人性中的善和惡。因此，宗教的修持，被象徵性地看成是內心魔的克服，以及內心神國的建立。佛性的證得或喬達摩的覺醒，被描述成魔、邪惡者的征服。

佛教的人文主義並非無神論者；它介乎有神論和無神論之間。它也許可以稱為「人神論」，因為它把人類的聖性看成是人性中的善良。佛教和基督教可以比較如下：

1. 基督教以神為中心，因為它圍繞著神的概念；佛教則是以人為中心，因為它圍繞著人的概念。

2. 對基督教徒來說，宗教是由天堂下降到地球，以完成造物主的目的；對佛教徒來說，宗教是由地球生長出來的，以完成人的需要，解決人的問題。

3. 對基督教徒來說，人是神的不完美影子，神創造了人，並嘗試

終極實相與涅槃經驗

般若智 法師

(斯里蘭卡彌興都佛學研究所所長)

鄭振煌 譯

(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五日，梵諦岡宗教協談會與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在佛光山召開以「佛教與天主教的異同」為主題的國際學術會議，本文為會中發表的論文。)

宗教界先進，各位貴賓，各位朋友：

本人深感榮幸能夠受邀由「梵諦岡宗教協談會」與「佛光山宗務委員會」聯合主辦的這次「佛教與天主教協談會議」，並且很高興能與諸位前輩分享我的思想。

雖然我一出生就是佛教徒，但我花了很多年時間嘗試從基督教的觀點來了解基督教。當世界上還有這麼多其他宗教時，我從來沒有興趣盲目信仰我出生所屬的宗教。由於我主修科學，所以我就把科學方法運用在我的研究上。我發現一切宗教在修持方面，基本上是相同的；不同的，只是修持的理論基礎。我看到宗教在異中有同。

我發現宗教是一個世界性的現象，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形式。所有的人都穿衣服，但不同國家的服式卻不同；所有的人都演奏樂器和作畫，但不同文化的音樂和畫卻不同。同樣道理，所有的人都

修持宗教，但在不同文化中，宗教的外在形式和修持的信仰基礎卻不同。

不同處

在研究理論的不同處之後，我們可以發現了解和界定宗教有兩個主要的進路：有神論的進路，人文的進路。基督教和佛教是這兩種進路的典型例子：基督教採取有神論的進路，佛教則是人文的進路。基督教和佛教的差異，主要是這種界定「宗教」的進路不同。英語字典從有神論的角度來界定宗教，可能是受到基督教的影響。因為「宗教」一詞已經在國際間和宗教間廣泛使用，實在有必要重新加以界定，才能涵蓋像佛教之類的其他非有神論宗教。

宗教的英文字 religion 源自拉丁文的 religare，意思是「束縛」。從字源學來說，宗教的意思應該是「束縛」，或者是對於一套